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	一章	总则	1
第_	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	三章	股份	3
	第一节	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8
	第三节	节 股份转让	9
第四	軍	股东和股东会	10
	第一节	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10
	第二节	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5
	第三节	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6
	第四节	节 股东会的召集	21
	第五节	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23
	第六节	节 股东会的召开	25
	第七节	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8
	第八章	节 特别表决权	33
第3	章	董事和董事会	35
	第一节	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35
	第二章	节 独立董事	40
	第三节	节 董事会	44
	第四节	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51
第元	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53
第一	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58
	第一节	节 财务会计制度	58
	第二章	节 内部审计	63
	第三节	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64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64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65
第一	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65
第二	节 解散和清算	. 67
第十章	修改章程	69
第十一章	附则	7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153314442716。

第三条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43.00 万股,于 2022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loudwalk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金隆路 37 号 5 层 501 房(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511457。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3,854.852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为驱动,以 产品为核心,让公司可持续经营,让社会得到价值,让员工得到成长。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

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 存储支持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5G 通信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 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智能机器人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 服务):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人工智能硬件销售: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 台: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 辅助设备批发: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计算机及办 公设备维修: 物联网设备销售: 物联网技术研发: 通信设备制造: 互联网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物联网 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 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 物联网应用服务: 机械设备 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许可经营范围: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屋建筑和 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劳务分包;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 电信业务: "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038,548,52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其中 205,107,480 股为特别表决权股份,其余为普通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依法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信息制作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确认股权登记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发起人共 49 名,该等发起人以各自持有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额,将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公司的股本,并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出资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全部缴足。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60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各发起人的姓名/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1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	146,505,343	净资产折股	146,505,343	24.4176%	2019年11月30日
2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9,118,058	净资产折股	49,118,058	8.1863%	2019年11月30日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云逸 众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7,423,069	净资产折股	47,423,069	7.9038%	2019年11月30日
4	珠海鼎盛信和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5,253,380	净资产折股	25,253,380	4.2089%	2019年11月30日
5	刘益谦	24,278,406	净资产折股	24,278,406	4.0464%	2019年11月30日
6	新疆汇富云鼎股权投资	20,604,561	净资产折股	20,604,561	3.4341%	2019年11月30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35,994	净资产折股	20,135,994	3.3560%	2019年11月30日
8	广州南沙金融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3,891,306	净资产折股	13,891,306	2.3152%	2019年11月30日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释天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3,428,689	净资产折股	13,428,689	2.2381%	2019年11月30日
10	广州大昊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076,204	净资产折股	13,076,204	2.1794%	2019年11月30日
11	广州高丛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3,076,204	净资产折股	13,076,204	2.1794%	2019年11月30日
12	深圳杰翱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1,739,630	净资产折股	11,739,630	1.9566%	2019年11月30日
13	何震	11,114,727	净资产折股	11,114,727	1.8525%	2019年11月30日
14	宁波卓为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10,939,709	净资产折股	10,939,709	1.8233%	2019年11月30日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元知 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91,857	净资产折股	9,291,857	1.5486%	2019年11月30日
16	李悦文	9,262,439	净资产折股	9,262,439	1.5437%	2019年11月30日
17	群岛千帆(青岛)股权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260,866	净资产折股	9,260,866	1.5435%	2019年11月30日
18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9,260,871	净资产折股	9,260,871	1.5435%	2019年11月30日
19	广州和德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717,468	净资产折股	8,717,468	1.4529%	2019年11月30日
20	广州吕申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8,717,468	净资产折股	8,717,468	1.4529%	2019年11月30日
21	广州汇垠云兴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905,503	净资产折股	7,905,503	1.3176%	2019年11月30日
22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	7,871,055	净资产折股	7,871,055	1.3118%	2019年11月30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有限合伙)					
23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 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7,783,456	净资产折股	7,783,456	1.2972%	2019年11月30日
2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7,747,389	净资产折股	7,747,389	1.2912%	2019年11月30日
25	广州珠江国投科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633,270	净资产折股	7,633,270	1.2722%	2019年11月30日
26	广州星河湾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6,253,720	净资产折股	6,253,720	1.0423%	2019年11月30日
27	深圳市张江星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226,765	净资产折股	6,226,765	1.0378%	2019年11月30日
28	台州普华安盛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6,765	净资产折股	6,226,765	1.0378%	2019年11月30日
29	广州明睿五号实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39,963	净资产折股	6,039,963	1.0067%	2019年11月30日
30	宁夏盛世博豪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8,298	净资产折股	5,628,298	0.9380%	2019年11月30日
31	上海联升承业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4,940,938	净资产折股	4,940,938	0.8235%	2019年11月30日
32	深圳兴旺互联三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70,074	净资产折股	4,670,074	0.7783%	2019年11月30日
33	嘉兴长茂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4,652,225	净资产折股	4,652,225	0.7754%	2019年11月30日
34	宁波卓彩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70,710	净资产折股	3,970,710	0.6618%	2019年11月30日
35	广州越秀创达一号实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899,566	净资产折股	3,899,566	0.6499%	2019年11月30日
36	苏州工业园区智云从兴 贰号创业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3,712,763	净资产折股	3,712,763	0.6188%	2019年11月30日
37	湖北渤盛嘉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12,763	净资产折股	3,712,763	0.6188%	2019年11月30日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38	新余新鼎啃哥拾陆号投 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3,276,517	净资产折股	3,276,517	0.5461%	2019年11月30日
39	珠海市横琴德昇合泰股 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92,974	净资产折股	3,192,974	0.5322%	2019年11月30日
40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 限公司	2,970,210	净资产折股	2,970,210	0.4950%	2019年11月30日
41	杭州顺赢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832,862	净资产折股	2,832,862	0.4721%	2019年11月30日
42	众安祺瑞(上海)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2,778,262	净资产折股	2,778,262	0.4630%	2019年11月30日
43	宁波创领日昇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8,933	净资产折股	2,598,933	0.4332%	2019年11月30日
44	抚州市友邦科技中心 (普通合伙)	2,473,294	净资产折股	2,473,294	0.4122%	2019年11月30日
45	金华普华天勤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556,691	净资产折股	1,556,691	0.2594%	2019年11月30日
46	周晖	1,556,691	净资产折股	1,556,691	0.2594%	2019年11月30日
47	广州云鼎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107	净资产折股	1,485,107	0.2475%	2019年11月30日
48	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148,878	净资产折股	1,148,878	0.1915%	2019年11月30日
49	新企(广州)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109	净资产折股	158,109	0.0264%	2019年11月30日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 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情形。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符合条件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三十四条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者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 认定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 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 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 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 超过500万元: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 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二)项。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占市值的比例,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 议:

- (一)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 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并聘请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公 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 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 3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其中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担保行 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 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 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或者审议程序的,公司依法对其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 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 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等)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 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 书面授权委托书。

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 第六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 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 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 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七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会公开的除外。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 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依其表决权不同,分为 A 类股(特别表决权股份)和 B 类股(普通表决权股份), 其中每一 A 类股股份享有 6 票表决权,每一 B 类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

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八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会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应执行以下原则:

- (一)董事候选人数可以多于股东会拟选人数,但每位股东所投票的候选人数 不能超过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 则该票作废。
- (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但每位当选人的 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的半数。 如当选董事不足股东会拟选董事人数,应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如两位以上董事 候选人的得票相同,但由于拟选名额的限制只能有部分人士可当选的,对该等得票 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需由公司下次股东会单独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 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也可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前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由本章程规定的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 为有效。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的非关联股东代表参加清点, 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五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职工代表董事候选 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非职工代表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股东提出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临时提案的,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以前以 书面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并应同时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召集人在接到上述 股东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后,应尽快核实被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及基本情况。

第八十七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但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二条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或者其他方式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六条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发行类别股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类别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时就任。

第九十九条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节 特别表决权

第一百条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 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

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

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205,107,480 股股份为 A 类股,其余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为 B 类股。

- 第一百〇一条 当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A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B类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 (一) 对本章程作出修改;
 - (二) 改变 A 类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 (三)聘请或者解聘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 (五)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六) 更改公司主营业务:
 - (七) 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 (八) 聘请或者解聘审计委员会成员。

股东会对上述第(二)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不低于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将相应数量A类股份转换为B类股份的不受前述需要三分之二表决权以上通过的约束。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除同比例配股、转增股本情形外,不得在境内外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得提高特别表决权比例。公司因股份回购等原因,可能导致特别表决权比例提高的,应当同时采取将相应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为普通股份等措施,保证特别表决权比例不高于原有水平。

A 类股份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但可以按照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 第一百〇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
- (一)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不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规定的资格和最低持股要求,或者丧失相应履职能力、离任、死亡:
 - (二) 实际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失去对相关持股主体的实际控制;
- (三)持有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或者将 A 类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
 - (四)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发生前款第(四)项情形的,公司已发行的全部 A 类股份均应当转换为 B 类股份。

发生前款第(一)至(四)项情形的,A类股份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转换为B类股份,相关股东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情形、发生时间、转换为B类股份的A类股份数量、剩余A类股份数量等情况。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期限未满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所列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 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书。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 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 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 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 从股东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会 召开之日止。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职工人数达到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 (一)征集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候选人资格;
 - (三) 董事会审核董事候选人提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提案进行表决:
 - (五) 获股东会通过的董事就任。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 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 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 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 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 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 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 1/3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所负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 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 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 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 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 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 第一百二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二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职工人员达到 300 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 1 名公司职工代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或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制订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

- (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提供财务资助、放弃权利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资产额占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用上述第 2 项。

分期实施交易的,应当以交易总额为基础适用上述标准。

- (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者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长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或者关联 交易进行审批。

若董事长与相关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该等交易应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长决定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签订购买或者销售产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有关的合同等,但日常关联交易除外):

- (1)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 (2) 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成本的 50%以上,目超过 1亿元:
- (3) 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对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特别规定的事项,作出决定的具体权限应符合该等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 (四)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五) 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3 日前 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者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 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且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 议上作出说明、取得出席董事的认可并进行会议记录。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二)事由及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会议期限。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特殊或者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三十九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者举手表决方式。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董事通过上述其他方式参加董事会的,视为出席。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 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 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 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前述专门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人,应 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 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

- 第一百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四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五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负责研究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政策发展方向,为公司制定长期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提供建议;
 -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 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负责法律法规、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由董事长提名,副总经理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由总经理提 名,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 第一百五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五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 (九)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 第一百五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 第一百六十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 第一百六十一条 财务负责人负责及管理公司的财务和会计工作,审查和签署公司的财务计划、信贷计划、会计报告及主要开支。财务负责人应保存真实准确的记录和账目,并审核季度财务报告和中国有关法律规定的其他定期财务报表。
-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一) 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经验的自然人: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掌握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知识,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
- (三)董事会秘书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 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 1. 《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2. 最近 3 年曾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3. 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科创公司董事会秘书:
- 4.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 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办理信息披露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 密工作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事宜,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 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者澄清;
 - (四)组织筹备并列席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 (五)协助董事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以及承担社会责任;
- (六)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 (七)负责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股东持股资料,办理限售股相关事项,督 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等;
- (八)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再融资或者 并购重组事务:
- (九)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 (十)提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作出或者可能作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 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 (一) 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情形之一的:
-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重大损失的;
-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本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
-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 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 之前,由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3个月之后,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并在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应当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 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依据是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 (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者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同时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者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股利分配的具体计划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 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 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利润分配的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 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 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者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五)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者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 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 会审议。

- 2、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传真、互动平台等 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3、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对董事会制订或者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5、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八十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 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包括快递、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前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者快递承运人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不受同比例减少的限制,公司可以进行定向减资,具体减资方案以公司股东会届时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 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二百〇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 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 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 管理人。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四条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条款如与本章程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亦同。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十一月